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 珮 琪	60年5月2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	斗六市市立幼兒園教保員	1. 虛心接納里民意見，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，做好政府與里民間的橋樑。 2. 落實環境衛生消毒，定期疏通水溝，保持排暢。 3. 推動里內長者共餐活動，鼓勵長者走出戶外與聯誼。 4. 盡己所能實實在在為里民服務的效率品質絕對保証。 5. 運用活動中心，興辦樂齡學習課程。
2		張 清 徽	38年8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畢業(現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)	一、考試院特種考試基層特考及格 二、國家農耕隊派駐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農技團隊 三、台糖公司斗六糖廠職員 四、斗六市公所服務33年：歷任里幹事、課員、技士、技正等職務 五、斗六市公所建設課技正退休 六、斗六市牛挑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一、爭取充實公誠里集會所軟硬體設備，定期辦理醫學講座及各項藝文活動，提供里民有遊憩場所。 二、關懷弱勢：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救助與生活補助。推行落實長照2.0政策。 三、勤快、專業、傾聽民意；配合斗六市清潔隊落實本里環境衛生消毒及雜草割除、定期疏通水溝保持排水暢通。 四、協助里民辦理各項調解案件及法律訴訟諮詢服務。 五、祈里政能日新又新，呈現和樂安詳，欣欣向榮的公誠里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  
**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

- 止。  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 
 (六) 其他：  
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 
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